

7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机构运转及教育教学保障项目（第4包双龙校区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构运转及教育教学保障项目（第4包双龙校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昊阳中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89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昊阳中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2月29日

